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重组相关公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前，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智清、周曼、刘洋，现拟变更为刘智清、周曼。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琼、吕庆翔，现拟变更为张琼、张子贺。

变更事由：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洋自 2017 年至 2021 年连续五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再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继续指派刘智清、周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本公司无新增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标的公司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庆翔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公司审计，天职国际指派注册会计师张子贺接替吕庆翔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审计工作。

刘洋、吕庆翔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张子贺同意承担标的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吕庆翔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13 日